

证券代码：838439

证券简称：管通实业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6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莉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伦节能环保”）为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

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实缴 16,400,788.00 元。公司持有贝伦节能环保股权 70%，实缴 10,400,788.00 元，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考虑，公司拟将持有的贝伦节能环保 30%的股权，以 4,457,481.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波先生，即将认缴的 30%中未实缴的部分（30%中未实缴的金额为 10,542,519.00 元）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刘波先生，将认缴的 30%中已实缴的部分（30%中已实缴的金额为 4,457,481.00 元）以 4,457,481.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波先生。交易完成后，刘波先生将持有贝伦节能环保 30%的股权，公司将持有贝伦节能环保 40%股权（未实缴的金额为 14,056,693.00 元，已实缴金额为 5,943,307.00 元），转让股权的未实缴出资部分由受让人缴足。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将贝伦节能环保纳入合并报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刘波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99%股份，董事长丁莉莉系刘波妻妹，均为关联方，故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针对上述议案，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1 日